

專任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職機關類別	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政府機關	教學或研究工作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14-3 條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私立學校	1. 教學或研究工作職務。 2. 董、監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 條、第 14-3 條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	除左列職務，其餘不得兼任。	
行政法人	教學或研究工作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14-3 條	除左列職務，其餘不得兼任。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教學或研究工作職務。 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14-3 條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	除左列職務，其餘不得兼任。	
公營事業機關	代表官股或學校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除左列職務，其餘不得兼任。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股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2. 董、監事：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兼職機關類別	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1. 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 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其他			不得兼任他項業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備註：

1. 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2. 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需「事先」經學校同意。
3. 參考法規：
 - (1) 公務員服務法
 -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 (3)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4)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